

附件五：

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团体标准 《安全防范 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团体标准《安全防范 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制修订项目工作，旨在进一步提升本市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应用的建设水平，指导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确保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成后的安全防范效能满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社会公共安全的需求。

(一) 项目来源

2024年07月，申请制定《安全防范 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2024年8月20日，根据《关于<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等4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公告》，批准对本标准进行制修订。

本标准由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提出并组织实施，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归口。

(二) 项目主要起草和参编单位

本标准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牵头。主要起草和参编单位由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组成。

二、项目制修订的必要性和意义

本标准将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智能安防建设特色，针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中采用主动配合方式通过人脸识别技术来实现身份识别认证的系统产品提出更具前沿性和引领性要求，对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系统进行安全等级划分，并结果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地方标准

(DB31/T 329 系列标准), 规范系统安全等级要求, 提升我市技防工程应用水平, 促进我市智能安防行业升级变革, 培育智能安防新质生产力, 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为我市技防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保障应用安全, 引导技术向善, 为打造我市在全国安防领域的领头羊地位、引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三、项目主要起草过程

(一) 启动阶段

2024年6月, 牵头单位与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协调沟通, 针对本市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应用情况, 结合GA/T 1093-2023标准实施以来的成效, 为进一步提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应用的建设水平, 指导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 初步形成立项建议, 并于2024年7月正式将立项建议书、提案申请表提交至标委会, 2024年8月, 标准正式立项启动。

(二) 广泛调研、充分研讨, 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24年8月-11月, 团体标准立项公示后, 开始筹备标准编制组, 并由标准牵头单位首先形成第一版标准工作组讨论稿(标准草案), 在工作组内流通。本标准讨论稿的制定过程中, 标准制定工作组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和资料收集, 主要有对行业的发展现状、服务对象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对相关标准或草案的制订背景、相互关联进行调查和梳理; 对相关标准或草案的具体内容、实施要求进行研究和分析; 对本标准涉及的系统框架、技术要求、应用模式进行调研和试验。

(三) 多方听取意见,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12月3日, 由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标委会秘书处组织, 在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召开了团体标准推进会, 就标准草案进行了讨论, 会议建议安全等级划分应与上海地方标准DB31/T 329系列标准应用要求相关联, 并增加系统工程应用类企业或专家加入编制组。起草组在会议基础上形成了第

一版标准征求意见稿（20241207）。

2024年12月10日，由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在地铁恒通大厦召开标准研讨会，明确了DB31/T 329系列标准的重点单位重点部位与本标准安全等级的适用关系。起草组在会议基础上形成了第二遍标准征求意见稿（20241212），提交秘书处，开展征求意见。

四、项目主要内容、结构与关键技术内容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安全防范领域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系统的安全等级，规定了系统的功能、性能、信息安全和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安全等级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中（出入口控制系统、人脸身份认证系统、实时电子巡检系统）的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系统产品和工程的设计、检测和验收，其他系统可参照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中，严格按照所引用的国家、行业最新发布的相关标准、要求，予以列出。

（三）术语和定义

GB/T 41787—20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包括：用户、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系统、人脸识别数据主体、呈现攻击、人脸关联数据、现场图像、响应时间、协作输入单元等

（四）标准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中实施应用，本标准针对安防防范领域的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系统提出安全等级划分原则和方法，并为各安全级别系统提出功能、性能和信息安全要求。标准主要内容包含系统说明、安全等级划分、功能要求、性能要求、信息安全要求、重点单位安全等级要求等6个部分。

系统说明部分从“本地”和“远程”方面对系统框架进行了说明，从识

别模式上分成了“人脸确认”和“人脸辨认”两种模式。

系统按照保护对象面临的风险程度和对防护能力差异化的需求，对系统进行了安全等级划分，分为四个安全等级，安全等级 1 位最低等级，安全等级 4 位最高等级。

第 6、7、8 章则从功能要求、性能要求、信息安全要求方面分别对照四个安全等级提出了差异化技术指标。

第 9 章则围绕 DB31/T 329 系列标准覆盖的重点单位，当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部署了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系统后，规定了其一般部位和重点部位的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系统应选择适配的安全等级。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无。

六、项目宣贯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是的贯彻执行将提升本市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应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有助于上海市公安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精细化管理。本标准属于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团体标准，建议过渡期为 3 个月。标准发布后，生产厂家在过渡期内，可依据修订后的标准更新换代所涉产品，由标委会等各主管部门组织技术研发单位、应用服务单位和检测机构等技术人员进行标准宣贯、培训、摸底测试等。标准正式实施后，相关单位可开展第三方检测工作。建议引入标准实施评估机制，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改进，促进市安全防范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系统应用技术全面提升。

附表：

附表 1：召开研讨会议情况

序号	时间	类型	参会	内容
1	2024年 12月3日	标准研讨会	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标准草案研讨，明确团体标准《主动配合式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安全等级划分应与上海地方标准 DB31/T 329 系列应用要求相关联，并建议增加系统工程应用类企业或专家加入编制组。
2	2024年 12月12日	标准研讨会	上海市公安局内保处、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进一步对本标准安全等级与上海地方标准 DB31/T 329 系列应用要求相关联进行研讨，明确各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安全等级选型。
3				